

國立成功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

教育部 91.11.18 台(91)高(一)字第 91175590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4 年 8 月 3 日台高(一)字第 0940106279 號函核備
101 年 3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1 年 3 月 23 日台高(一)字第 1010051986 號函核備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3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4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第 5 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3 年 4 月 23 日臺高(四)字第 1030058343 號函核備

- 一、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訂定之。
- 二、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之招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為原則，惟經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亦得於第一學期舉行，但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每年訂定招生簡章，提招生委員會審核，並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本專班之設立、變更或停辦，均納入本校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管制。招生班別、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原則、提早入學、收費標準及其他相關規定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本專班招生名額，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校為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應成立招生委員會，各系(所)亦應組成招生小組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招生事項。各系(所或院)之招生小組，每年由主任(所長或院長)遴聘該系(所或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至少五人，系(所)專任助理教授編制不足五人時，得遴聘本校相關專長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並經相關學院院長及校長同意後組成之，主任(所長或院長)為召集人，辦理訂定該系(所或院)有關招生項目所需條件及相關注意事項經系(所或院)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招生有關工作。
- 四、報考資格：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並有相當年限之工作經驗者。工作經驗之年資明定於招生簡章中；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應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止。
- 五、考試方式得採筆試(以四科為限)、面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等項目。必要時，並得採階段淘汰方式辦理。
各項考試項目及所占比例由各系(所)自訂，載明於招生簡章。對於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中註明理由。面試、術科、實作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確定時為止。
- 六、本專班為配合在職進修之需求，得彈性規劃授課時間，以夜間及週末授課為原則。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
本專班得依教育部「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赴境外開設班別。
- 七、申訴
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一個月內向教務處以書面提出，由教務處依簡章及相關規定並會同相關系所處理後，於一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得簽請校長組成處理小組，經討論後予以函復。
- 八、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題、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及報到等事宜，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名考試，應主動迴避，或由各學系訂定適當迴避原則。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 九、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及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於新生註冊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 (2)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3)錄取名單應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予以公告。
- 十、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章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